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四技入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招考班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專班/55 名

資訊工程系「微電子」專班/28 名

休閒產業與管理系「工商管理」專班/24 名



學校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洽詢電話：(04) 23924505 轉 2633、2711(進修推廣部)

傳真電話：(04) 23930684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九點到晚上九點

學校網址：<http://ncutdual.org.tw/>

招生網址：<http://ncutdual.org.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編製

(109 年 4 月 14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本專班重要考試流程

備審電子化審查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本年度因應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擬定相關入學考試防疫措施，惠請各考生配合並密切注意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網站最新消息。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	03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04
參、報名.....	04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09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10
陸、甄選方式.....	10
柒、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11
捌、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11
玖、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12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12
拾壹、面試.....	12
拾貳、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12
拾參、企業報到職場體驗.....	13
拾肆、正式錄取公告.....	13
拾伍、正式錄取生報到、註冊.....	14
拾陸、備取生遞補.....	14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14
拾捌、試場規則.....	15
拾玖、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16
貳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資訊專區.....	18
附錄	
【附錄一】109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專班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9
【附錄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20
【附錄三】事業單位簡介.....	22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9
【附錄五】學校簡介.....	52
【附錄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54
【附錄七】本校地理位置圖.....	59
附表 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附表一】履歷自傳.....	61
【附表二】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62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3
【附表四】報到委託書.....	64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項目分「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本校僅依考生「書面審查」資格結果，遴選參加「筆試」及事業單位與合作學校之「面試」，並根據考生書面審查、筆試、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重要項目	日期	備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9年04月22日(星期三)起	請至本專班招生網站免費下載參閱。 網址： http://ncutdual.org.tw/
網路報名	109年05月13日(星期三)至 109年06月10日(星期三)止	請考生依循線上指示填寫資料，並於報名系統上傳指定繳交及有利資料，再行繳交報名費，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准考證列印	109年06月18日(星期四)	本日下午三點後於網站開放列印， 列印前必須於系統先行填寫 <u>自主健康調查表</u> 。
<u>筆試、面試日</u> (同日舉行)	109年07月01日(星期三)	1. 各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1~2日公告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2. 統一筆試後，分職類面試。 3. 報名人數過多時，得調整面試時間。
開放成績查詢	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	本日下午三點開放成績查詢
公告進入 職場體驗名單	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	本日下午三點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
成績複查	109年07月07日(星期二)至 109年07月14日(星期二)止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4-23930684)，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04-23924505轉2633)
職場體驗	109年07月13日(星期一)至 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止	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請依公告指定時間至各事業單位報到。
放榜	109年08月04日(星期二)	本日下午三點將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正取生學校報到	109年08月06日(星期四)	各事業單位報到時間，依照各事業單位錄取通知辦理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9年08月10日起至開學前	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請備取生依通知時間報到。
學校開學	109年09月14日(星期一)	9/14起開始上課，請各專班依照報到之課表上課。

※本年度招生不另行販售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即可。

※網路報名系統為24小時開放，請先備妥各項報名佐證電子檔，上網填寫並上傳，不需再寄紙本到本校。

※洽詢資訊：04-23924505轉分機2633、2722、2711(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工作小組)。

※洽詢信箱：dce@ncut.edu.tw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公告。

※本招生日程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本招生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109 學年度**進修四技學制**「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職類有「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微電子(高級技術員)」及「工商管理」等 3 大職類，四技訓練生預計招收 107 位。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補助標準表請詳見附錄一)，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錄二)。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學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三、修業年限：

本招生之專班之修業年限依照學制為四技 4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詳細延長年限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系所	專班名稱	進修部學制	修業年限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專班	四技	四年
資訊工程系	微電子專班	四技	四年
休閒產業管理系	工商管理專班	四技	四年

四、修業方式：

依各職類專班學制，學生每週 3~4 日赴合作企業訓練，另 2 日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修習之課程。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本年度招生簡章報考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本計畫各職類專班為單獨招生，凡我國之國民，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且具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力規定之報名資格，不論是否持有 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者，均得參加報名。

(一) 四技學制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均得參加報名：

1. 一般學歷

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① 高級中學(需畢業滿一年以上)。
- ② 高級職業學校。
- ③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④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⑤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 同等學力

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二) 附註：

1. 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當年度技專院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方式及日期【請注意時效，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



(一) 報名日期：本校雙軌專班網站 4 月 22 日開放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供考生查閱，網路報名系統自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09:00 起至 10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23:00 止開放報名。

(二)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系統報名後會產生一組繳費帳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利用 ATM、WEBATM 或臨櫃繳納，繳納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款證明。(逾期帳號將會失效，敬請留意)。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等考生)，請於報名同時上傳證明文件，即可免報名費，但後續如審核資格不符，須於報名時間內繳納，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

(三) 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報名:請登錄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報名頁面，填報上傳基本資料(含 2 吋照片)、歷年成績或統測成績、畢業證書(或應屆學生證)、履歷自傳及相關有利證照及資料後，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完成網路填表作業，系統將產生一組繳費帳號，請依規定繳納，即完成整個報名程序，**無須再寄紙本文件**。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費繳納，視同未報名完成，本會將不受理，考生不得異議。(後續可用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再次登錄系統，補傳資料及下載查詢等作業)

報名流程示意圖及說明：建議使用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

<p>登入 招生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先詳閱網路填表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 點選"開始報名" • 選擇"報名作業"，按+填寫報名資料
<p>填寫 基本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考生鍵入報考基本資料，請詳細檢查輸入資料的正確性。 • 選擇報考身分別 • 上傳近三個月2吋個人照(3.5CM*4.5CM)，解析度請設定300dpi~500dpi，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JPG檔)
<p>填寫 學歷成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學校名稱 • 選擇科組名稱 • 勾選報考學歷檢附之資料
<p>檔案上傳 (PDF檔)</p> <p>檔案容量 上限為5MB</p> <p>檔名： 身分證字 號+單項資 料名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基本資料 • 【身分證正反面】 • 二、書審資料 • 【學歷(力)證明】：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准用學生證正反兩面先暫時替代，惟後續如有錄取，仍須繳交畢業證書。 • 【本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如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免繳) • 高中職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繳交高一到高三上在校歷年成績。 • 統測成績和高中職在校成績可擇一或選擇兩者皆上傳。 • 【履歷自傳】：請下載本網站履歷自傳檔案，填寫800字以內，就以下主題撰打之履歷自傳再行上傳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①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 ②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 ③工作經歷(含打工或實習) • ④凸顯個人人格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經驗…等。 • ⑤個人社群連結(如臉書、IG等，非必要條件，由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 【專業證照】請輸入上傳的照照名稱，再上傳證照電子檔，最多五個，請考生挑選有利最多五個證照。 • 【其他有利條件】：如在校獎懲紀錄、全勤證明、得獎證明、推薦信、特殊表現證明等，最多兩項。(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 【報名費減免證明】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原住民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子女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減免，如資格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p>填寫 班別及志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報考班別 • 選擇該報考班別之廠商志願(建議選滿)
<p>簽署 同意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勾選考生意願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 輸入驗證碼
<p>完成網路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完畢後，請考生再次確認相關資料，如有錯誤直接修改，於按下【填寫完畢，送出】鍵後，所以欄位皆不得修改，請考生務必再次確認資料無誤。 • 按下【填寫完畢，送出】鍵後，系統將會彈跳出恭喜您報名成功，需再登入列印繳費單的提醒視窗。
<p>進行繳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從網站右上角【考生登入】，輸入帳號【身分證】，密碼【出生年月日】，進入系統選擇【列印繳費單】。 • 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臨櫃辦理不含郵局及玉山銀行)，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 繳完款項，請保留匯款紀錄。
<p>報名成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及繳費成功後會收到本招生委員會簡訊通知。 • 考生也可自行登入查詢報名結果。
<p>考生 登入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可於報名成功後，自行登入系統，進行列印繳費單、補件、列印准考證、及查詢成績等作業。 • 登入帳號:考生身分證；登入密碼:考生出生年月日

(四)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補件，權益因此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須知

(一) 網路報名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1. 請登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報名頁面，填報基本資料，並上傳個人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按下「確認送出」鍵，即完成填表作業，系統將產生一組繳費帳號，請依規定繳納，即完成整個報名程序。報名費經本校受理後，視同已報名本計畫，考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填表登入方式:勤益科大首頁->招生資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路報名填報系統
3. 報名時所上傳之照片格式：

- (1) 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 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 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500dpi。
- (5)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 jpg 格式儲存。
- (6)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二) 指定需上傳之文件：檔案容量上限為 5M，並請統一轉為 PDF 上傳。

檔名均為[身分證+單項資料名稱]

1. **學歷(力)證明影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准用學生證正反兩面先暫時替代，惟後續如有錄取，仍須繳交畢業證書。
2. 身分證正反面
3. **本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 ①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如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則免繳)
 - ② 高中職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繳交高一到高三上在校歷年成績。
統測成績和高中職在校成績可擇一或選擇兩者皆上傳。
5. **履歷自傳**：請下載本網站履歷自傳檔案，填寫 800 字以內，就以下主題撰打之履歷自傳，完成後請先轉成 PDF 檔格式再行上傳到系統。
 - ① 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 ② 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 ③ 工作經歷(含打工或實習)
 - ④ 凸顯個人人格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經驗…等。
 - ⑤ 個人社群連結(如臉書、IG 等，非必要條件，由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7.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身心障礙考生或原住民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請上傳相關資料)。低收入戶子女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身心障礙考生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減免，如資格審核未通過，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職類**，如重覆報考，無法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均不予退費。
2. 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3.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考生應自行負責。
4.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四】。
5.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運用如下：
 - (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六】。
 - (2) 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

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3)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4)本會得經考生同意下,報考本計畫專班未獲錄取之考生,本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得提供考生聯絡方式給同屬本校之其它招生管道使用,如考生不同意,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不同意。
6. 考生所報名提繳之相關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7.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8.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9.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10.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筆試」及「面試」資格。
11.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12. 現役軍人於109年8月23日前退役,並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且可完成職場體驗(109/7/13-109/7/24)者,始可完成考試程序。故請此類考生自行評估是否可符合報考資格,如報到註冊日截止前,無法如期繳交退役證明,本會可取消錄取資格,不予錄取,報名費亦不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13.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109)學年度辦理四技進修部學制招生,四技學制開辦職類有「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微電子(高級技術員)」及「工商管理」等3大職類,四技訓練生預計招收107位。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學校	科系	職類	學校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預計配合之事業單位	小計	總計
國立勤益科技大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 (四技專班)	30	101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5	55
				102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03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104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05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	
				106	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學			107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108	嵩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3		
			109	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110	仕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111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		
			112	台灣麗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13	宣鑫企業有限公司	2		
			114	新勝板金股份有限公司	3		
			115	益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資訊 工程系	微電子 (四技專班)	20	201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8
				20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203	耀點國際有限公司	5	
				204	采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休閒 產業 管理系	工商管理 (四技專班)	20	30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	24
				302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3	
303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		
30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3		
305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306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		

註記:本年度事業單位組合表業經勞動力發展署公告,唯經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各事業單位現況,微調各事業單位名額,請考生多加留意。

伍、准考證上網列印及補發

- 一、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點開放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列印前須先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表**】後始可列印。如無法列印,請主動來電查詢(TEL: 04-23924505 轉 2633、2711)。
-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前向本校進修推廣部終身學習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當天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四、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陸、甄選方式

請考生務必於報考時,提供完整之各項備審資料上傳,以免受疫情變化啟動「特殊狀態」影響您的權益!

一、第一階段:

(一)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30%,如未繳交,將不得進入筆面試程序。

* 資料審查所需準備之資料如下:

1.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2.統測成績或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如未參加統一測驗考試則免繳)

3.履歷自傳。

4.專業證照。

5.其他有利條件:包括專利證明、技能證照、參賽得獎證明、獎懲證明、推薦信...等)。

(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

(三)面試：佔總成績 50%，依考生之志願排序，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五)甄選過程各階段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六)除上述成績外，尚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

二、**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經第一階段甄選合格公告進入職場體驗之考生，須參加事業單位職場體驗兩週)。

(一)於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進入職場體驗名單。

(二)職場體驗期間為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

柒、填寫及繳交志願注意事項

一、填寫及繳交志願表日期與時間：**報名時請同時填妥志願表。**

二、本次招生各職類請先行參閱本簡章之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所示之志願代碼，依志願順序填入志願欄內。

三、填選志願時，請詳細參閱附錄三「事業單位簡介」。

四、未填繳志願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五、已填繳之志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並不得重新填繳，若有重複填繳，一律不予錄取。

六、當考生被遴選通知參加某一事業單位及本校之面試與職場體驗錄取後，將成為該事業單位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

捌、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科系	職類	筆試科目	考試範圍說明
機械工程系	機電整合(四技)	數學	高中職程度
資訊工程系	微電子(四技)	數學	高中職程度
休閒產業管理系	工商管理(四技)	職業道德與倫理	可參考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權益手冊

備註：1.考試科目皆為**選擇題**題型，採劃卡方式，請攜帶 2B 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2.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應試，以備查驗。

3.上午 8 時 50 分預備鈴響，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

4.上午 9 時(鈴響)開始作答。

三、筆試地點：

- (一)筆試、面試地點於考試前 1~2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 (二)詳細之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 1~2 日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

玖、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單將於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開放系統查詢。
- 二、報名考生對「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複查期間：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7 月 14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三)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件五：「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4-23930684)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 (四)本校採不收取複查費方式接受考生複查申請，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 (五)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六)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拾、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本校採筆試與面試同一天舉行，考生同日除筆試外，將參加事業單位及本校合辦之「面試」。
- 二、書面審查資格不符、筆試測驗缺考或未填妥志願表者，將喪失面試資格。
- 三、遴選面試考生方式：按照志願表依序進行各事業單位與學校之面試，面試採依考生選填之志願進行事業單位與本校安排之面試。

拾壹、面試

- 一、面試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各職類面試報到。
- 二、面試地點：至各系指定地點開始報到，並依現場各系說明進行面試階段作業。
*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及本校共同訂定，詳細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訊息將於考試三天前於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公告。
-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二)面試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三)面試時間自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起至全體面試完畢止。(依當天面試人數而定)
 - (四)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 (五)單一職類如面試人數過多，得調整面試時間，將於准考證上註明。

拾貳、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 一、第一階段成績查詢:請考生以【身分證/出生年月日】登入報名系統，點選【成績查詢】，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 二、本會將依書面審查、筆試及面試結果評量成績比例加總後，由分數最高依次錄取第一階段結果，並依最高志願依次決定分發事業單位，進入第二階段職場體驗階段，入選之考生將可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 二、訂於 108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公告第二階段職場體驗名單，以上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雙軌訓

練旗艦計畫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第二階段職場體驗結果公告後如事業單位招生額滿，該事業單位不再辦理第二次面試。

拾參、企業報到職場體驗

一、報到日期：***如事業單位另訂報到日期，則依公告為主。**

(一)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公告第二階段職場體驗名單。

(二)進入職場體驗名單之考生，請於109年07月13日(星期一)向企業報到，職場體驗期間為109年07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24日(星期五)。

二、報到地點：經通知報到職場體驗之考生應依照各專班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向分發實習企業辦理報到進行2週職場體驗，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到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於網站。】

註: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發放職場體驗考生最低基本工作時薪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

三、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各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各志願選項之招生錄取名額，廠商得視需要，備取若干人，**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肆、正式錄取公告

一、本會訂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三點將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網站，本項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同學自行至<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查詢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並錄取至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止。

三、本校得視成績及依第二階段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結果，得不足額錄取，惟事業單位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該事業單位不列備取生。

四、考生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成績零分者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五、各職類專班報考人數如不足20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共同決議後，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六、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20人，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志願選項、代碼及錄取名額」)

七、本計畫專班係企業與本校合辦開班，考生須至企業進行職場體驗通過後，與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報到。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發放職場體驗考生最低基本工作時薪之實習津貼，並依法投保勞保。

八、考生錄取時一併分發錄取之實習工作企業，並依規定與事業單位簽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機會。

九、公告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入學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本校將於109年9月30日前，將正式四技學制錄取名單陳報中彰投分署。

拾伍、正式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正取生報到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各系報到時間及地點依網站公告。
- 三、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
 -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四、正式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註冊之相關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09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學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五、報到日如錄取生無法親自報到者，請自行填妥「報到委託書」(附表四)，並連同相關報到繳交文件託付被委託人，並請被委託人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六、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
- 七、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經錄取報到之正取生須再依據本校規定參加本校新生訓練及體檢活動，體檢亦可自行至本校特約-國軍台中總醫院(原803國軍醫院)進行新生體檢，並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九、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考生錄取後，須與錄取合作企業簽訂契約，並須持符合申請入學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十一、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 十二、本專班提供限量校外特約學生宿舍，提供外縣市新生優先申請入住。
- 十三、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備取生遞補

- 一、遞補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起本校將依備取名次依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二、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或備取生名額用完為止。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錄五(學校簡介)。
- 二、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每年度保費收費標準、電腦實習費等另計收取，唯本校針對專班進行補貼50元/人之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餘保費由學生自付。
- 三、中彰投分署公告之學雜費減免、補助，一般生補助1/2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全額減免，詳細減免金額請詳如附錄一(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拾捌、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報到，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2B 鉛筆、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到試場。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計算器禁止考生自行攜帶使用，職類考試科目如有需要，由本試務中心統一提供。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筆試測驗」應試須知：
 - (一) 請準時入場。上午 8 時 50 分（鈴響）考生入場，試前說明及填寫資料；上午 9 時（鈴響）開始作答，遲到 20 分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 測驗進行中不得中途離場，考試時間 30 分鐘後即可離場，30 分鐘內不得提早交卷，否則不計分。
 - (七) 本測驗全部為單選式選擇題。請務必在該作答欄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欄內作答者，一律不計分。
 - (八)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佈結束始可離場。宣佈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九)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十)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玖、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貳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檔，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雙軌專班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於訓練期間不得申請校內轉學或轉系申請，惟自行透過校外公開招考之轉學考試，轉出本計畫專班者，不在規範內。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合作學校需輔導訓練生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其相關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為建立本認證考試公平與公正之監評制度，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需提供該職類之專業監評師資名單予中彰投分署。
 - 有關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之材料費用，由合作學校納入學(雜)費中。
 - 合作單位須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為使本認證考試之試題庫標準化，合作學校應於訓練期程內依所定之學科課程進行教學，並提供其教材內容、書籍或電子檔予中彰投分署備查。
- 八、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報名參加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考生報名之基本資料與成績相關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及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

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招生委員會將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拾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資訊專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入學考試防疫措施

經 109.03.11 本校因應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18887 號函「大專院校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

二、考生及陪考人員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考生旅遊史應事前主動通報: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請考生填報「新冠肺炎感染風險問卷表」。(本專班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時，考生須線上填寫本問卷)

(二)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者，則應至隔離考場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三) 若需陪考，家長以一人為限。

(四) 考試期程各階段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說明

狀態	筆 試	面 試	職 場 體 驗	放榜及報到
照常舉辦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可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向本校進推部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 2. 自主健康管理者：安排隔離考場。		1.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不得參加職場體驗，視同未完成報考，考試費用不予退費。 2. 如有合作事業單位廠房全體員工有自主健康管理之情事，依招生委員會安排考生至其他職場體驗或另訂成績評量方式。	1. 職場體驗結束，公告榜單，進行學校及事業單位之報到。 2. 如達此階段後發生社區感染等相關情事，則依照學校及當地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特殊狀態	狀態一： 取消筆試，面試改為視訊面試，第一階段成績比重修正如下:資料審查 50%，面試 50%。 狀態二： 取消筆試及面試，第一階段成績比重修正如下:資料審查 100%。		1. 採通訊郵寄報到方式 2. 事業單位報到依照該公司及政府相關規定進行。	
------	--	--	--	--

是否啟動特殊狀態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是否達到「社區感染或進入更嚴峻防疫狀態」及「教育部疫情應變指示」辦理及公告。

叮嚀

請考生務必於報考時，提供完整之各項備審資料上傳，以免受疫情變化啟動「特殊狀態」影響您的權益!

109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專班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收費標準			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職類	原應收學雜費金額		一般生補助金額	原住民學生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學生補助金額		
	學費	雜費	學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電整合 (四技)	30000	0	15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微電子 (四技)	30000	0	15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30000	0	30000
工商管理 (四技)	28000	0	14000	28000	0	28000	28000	0	28000	28000	0	28000

附註：1.學雜費之減免、補助：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全額減免學雜費。
2.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一。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附錄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01 機械系「機電整合四技專班」			02 資工系「微電子四技專班」		
志願代碼	配合之事業單位	頁碼	志願代碼	配合之事業單位	頁碼
101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23-37	201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1
102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3	耀點國際有限公司	
104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采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3 休管系「工商管理四技專班」		
106	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2-48
107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嵩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303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9	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4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10	仕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05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台灣麗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畫係採 雙軌制訓練模式 ，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尚失其訓練生身分，請有意報考的考生詳閱事業單位簡介。		
113	宣鑫企業有限公司				
114	新勝板金股份有限公司				
115	益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1			
公司名稱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家卉 副課長	電話	04-23581239	分機	1016
				傳真	04-23581358		
公司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三十九路 52 號			e-mail	hrs.tw@keyarrow.com		
二、公司簡介							
<p>台灣引興於 1983 成立，1985 年轉型為「工具機伸縮護罩」專業製造廠，成為工具機防屑保護系統及排屑濾淨系統的專家，並於 1993 年創立【Keyarrow】品牌。</p> <p>多年來不僅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更積極研發 CSPM 等多項技術，目前擁有的專利數量計有 18 國 127 項，並在 2004 年將專利、技術及生產模式授權予日本 NABELL 株式會社。</p> <p>2007 年 03 月起，導入精實生產管理，發展出專屬台灣引興的 KAPS(KeyArrow Production System)生產管理系統，以「5S + TPM」為基礎，效法 TPS(Toyota Production System)的精神，實現「將良品準時送到客戶生產線上」的終極目標，朝向零不良及客戶零庫存的方向持續改善。</p> <p>連續通過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TPM 優秀賞 A 類(2013 年)、TPM 優秀繼續賞 (2015 年)審查，是全世界第一家通過審查的伸縮護罩、風琴護罩、排屑機、外觀鍍金的專業製造廠。2017 年完成設計智慧化「不重複錯誤、一次做對、100%正確率」，利用網站填入參數，即可維修全球市場，是工具機業者從研發到售後服務最強力的後盾。2019 年推出最新研發產品「新鼓式排屑濾淨系統」，徹底顛覆工具機用戶的思維，產品具備高效率之餘，也能兼具潔淨、智慧與節能等功能，善盡保護地球之責，台灣引興將成為防屑保護的盔甲，排屑濾淨的森林！提供整合功能性一次到位的貼近服務，矢志成為機械業的「關鍵之鍵，關鍵零組件」之世界級領導品牌。</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招募人數：<u>5</u> 人</p> <p>(2)訓練地點：<u>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9 路 52 號、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中二路 16 號</u></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u>月薪，每月新台幣 23,800 元整。</u></p> <p>(4)每週訓練天數：<u>4 天</u></p> <p>(5)每日訓練時數：<u>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u></p> <p>(6)每日訓練時間：<u>自 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u>；休息時間：<u>12:00~13:00</u></p> <p>(7) 公司留用：<u>(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u> 預定留用人數：<u>5 人</u>；薪資約：<u>\$28,000~\$30,000 (月薪)</u></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100 元</u>(額滿為止)。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 </u>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三餐免費)。</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u> </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u>任職滿一個月即有特休、三節禮品/禮金、生日禮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各節慶活動、國內外旅遊、按摩服務、駐廠醫師護理師健康諮詢、年度尾牙、社團活動、制服、教育訓練、改善獎金、介紹獎金、點心咖啡免費供應、部門聚餐...等</u></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上班五天，薪資 23,800 元							

一、公司基本資料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2	
公司名稱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鍾亞軒	電話	04-26834666
				分機	2168
				傳真	04-26834672
公司地址	438 台中市外埔區大馬路 354 號		e-mail	yahsuanchung@machangroup.com.tw	
二、公司簡介					
<p>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1976 年，設立初期主要從事生產鋼製辦公傢俱，隨著產業外移與擴大營業範圍於 1981 年轉型生產 DIY 工具箱；逐步引進塗裝生產製程、塑膠製品的製程的產業水平整合，於 1993 年升級轉型為專業級工具箱製造，從 OEM 到 ODM 將服務觸角向上延伸至設計端；2003 年在大陸常州設立「明昌常州機械」公司，投入全新生產線。在一連串技術升級及轉型發展蛻變後，於 2005 年成立五金工具箱以 BOXO 為自有品牌，2007 年跨足醫療事業創立 Bailida 品牌生產行銷醫療設備工具箱；2009 年新建台灣水美廠，聚焦醫療事業發展，同年更榮獲經濟部第 12 屆小巨人獎、第 16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2010 年增設 BOXO 廠健全五金事業生產體系，2012 年榮獲台中市金手獎，增設整廠設備部專精研發生產重型工業桌櫃，並成立新創工程部專司創新產品與前導研發，2013 年企業總部大樓落成並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2014 年增設專精生產教育市場產品，同年並導入 ANPS 精實生產管理強化生產管理與生產技術的體系。為達到中長期目標，於 2016 年，分別聘請專家協助企業診斷、進行職能模型建置及 TPS/TPM 精實管理導入，強化公司經營管理，為顧客創造最大滿意度，並於同年榮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2017 年榮獲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 IF 設計獎及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2018 年台灣增設自動化設備生產廠房，投入全新生產線。明昌創立至今邁入第 45 年，我們將更努力於實踐願景，致力成為人類最信賴的空間應用創造家。</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p> <p>(1)招募人數：<u>5</u>人</p> <p>(2)訓練地點：台中市各廠區，依所簽訂訓練契約地點為準</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00</u> 元整 計算基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依比例給薪。</p> <p>(4)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08:00~17:10 (休息時間:10:00~10:10、12:10~13:00、15:00~15:1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人；薪資約：27,700 元以上 (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1700</u> 元(水電瓦斯另計)。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凡雙軌生特休假按勞基法給予法定天數 80%，採進位計算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住院/喪葬補助、新居落成等福利與正職員工相同；享有員工旅遊等福利，畢業後繼續升學碩士：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25,000 元，以二年為限。</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每週上班 5 天，需配合公司工作日出勤，月薪 23,800 元。					

一、公司基本資料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3			
公司名稱	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張育祺	電話	04-23334567	分機	132
				傳真	04-23307567		
公司地址	413 台中市霧峰區南勢里豐正路工業巷 3 號			e-mail	mail.ga@dahlih.com.tw		
二、公司簡介							
<p>大立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初從事精密零件加工，五十五年開始產製國內工業界各式高品質銑床，五十七年拓展外銷市場，六十八年開始生產切削中心機，為台灣歷史最悠久的工具機之專業製造商之一。大立機器自創立即以「誠信踏實，永續經營」經營理念，【培植精湛的技術，提供傑出產品，創新研發，人才開發創造與國際競爭的優勢】，成就了大立發展成為台灣綜合切削加工機產業的知名廠商。</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招募人數：<u>4</u> 人 (2)訓練地點：台中市霧峰區南勢里豐正路工業巷 3 號、18 號 (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4,000</u> 元整； 計算基準：月薪制 (4)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每日訓練時間：08:00~17:00 ；休息時間：12:00~13: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4</u> 人 ；薪資約：27,000~30,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250</u> 元(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 <u>23</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獎學金 備註：<u>工作崗位視當年度缺額調整</u>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1. 每年發放冬夏季制服 2. 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 3. 每年旅遊補助 4. 每月舉辦慶生 5. 不定期舉辦運動比賽 6. 三節禮券或禮品 7. 年終尾牙及摸彩 8. 獎學金 3,000 元(每學期符合發放資格者)</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每週上班 4 天，月薪 24,000 元，惟寒暑假日依訓練單位安排，須每週上班 5 天時，第 5 天加給當日薪資的三分之一。							

一、公司基本資料		【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願代碼:104			
公司名稱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吳翊萍	電話	02-25018111	分機	2322
				傳真	02-25055390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02 號 7 樓			e-mail	may@cysco.com.tw		
二、公司簡介							
<p>※關係企業：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翔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p> <p>※我們的使命 (一)使客戶：得到尊重、服務、滿足 (二)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三)使員工：生活優質化</p> <p>※我們的核心文化(一)做人態度：誠意、信心、勤勉、負責 (二)做事方法：求新求變，拓展未來：群策群力，追求目標</p> <p>※公司願景：成為專業金屬材料解決方案的提供者。</p> <p>※人才培育事蹟：</p> <p>(一)97 年榮獲人力創新獎</p> <p>(二)98 年榮獲企業運用數位學習最佳典範</p> <p>(三)97~105 年榮獲 TTQS 銀牌獎、106 年榮獲 TTQS 金牌獎</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招募人數：<u>3</u> 人</p> <p>(2)訓練地點：<u>4085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5 路 13 號，40768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0 號</u></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5,148</u> 元整 計算基準：$664*30 + 固定津貼 3,900 + 全勤獎金 664*2 = 19,920 + 3,900 + 1,328 = 25,148$</p> <p>(4)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u>8:00-17:00、13:00-21:30</u></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3</u> 名(視工作表現)；薪資約：<u>30,000</u>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補助 15</u>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年終獎金依單位營收獲利計算、不含入生活津貼。</p> <p>備註：休息時間 <u>12:00~13:00、17:00~17:30</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比照訓練時間(4 天/週)，薪資亦同。							

一、公司基本資料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5			
公司名稱	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俊翔	電話	04-26937599	分機	112
				傳真	04-26937588		
公司地址	432403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662 巷 20 號			e-mail	alan.leadermac@gmail.com		
二、公司簡介							
<p>創立 - 勝源機械創立於 1972 年，在前董事長張必愉先生、執行長張聰捷先生等高階主管的帶領下，至今已 48 年。</p> <p>理念 - 當勝源公司開始投入四面鉋木機之設計製造之初，我們所堅持的理念，就是以完美性能的機械幫助客戶提升生產的競爭優勢。歷經多年兢兢業業的耕耘，勝源公司在穩定中力求成長，當今勝源已成為一家世界級的四面鉋製造廠。產品行銷到全球六十幾個國家。勝源公司無論是廠房規模業績與知名度也不斷蛻變茁壯。但是我們堅持最佳品質的信念始終未曾改變。放眼未來，我們將更加努力，邁向公司的策略目標。以堅強實力面對未來的挑戰。</p> <p>2018 年 - 勝源公司引領木工機械走向智慧機械，率先開發數位聯網平台，並於台灣木工機械設計暨優良產品競賽榮獲木工機械類傑出設計獎、週邊設備類優良設計獎。勝源公司執行長張聰捷再度連任台灣木工機發展協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之理事長，持續帶領同業各廠商往智慧化的目標邁進。</p> <p>2019 年 - 勝源公司榮獲經濟部第五屆潛力中堅企業。</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3</u> 人</p> <p>(2) 訓練地點：勝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662 巷 20 號</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00</u> 元整</p> <p>(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08:15~17:00 休息時間：12:15~13:0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人；薪資約：28,000~35,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中午 12:15~13:00 休息</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p>保險類：勞保、健保、團保</p> <p>獎金類：全勤獎金、年節獎金、生日禮金、年終獎金(尚未包含於每月生活津貼內)</p> <p>娛樂類：國內旅遊、員工定期聚餐</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寒暑假原則上除役男外，訓練生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正常作息，薪資依月薪比例發給。							

一、公司基本資料		【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6			
公司名稱	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賴泳龍 副總	電話	04-23503099	分機	315
				傳真	04-23503066		
公司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6號			e-mail	hr@perfectmachine.com.tw		
二、公司簡介							
<p>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8年，為專業生產各類平面磨床之工具機製造商，以外銷為主，行銷地區遍及全球各地，並通過ISO9001:2015、國內型式檢定和國外CE等各項機械安全認證。本公司在平面磨床機械製造技術上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並累積銷售超過一萬部機器的豐富經驗，堅持產品的品質及穩定度，以高C/P值產品策略，在全球市場上擁有極佳的口碑，並持續開發更高品質、高精密且價格合理之設備。</p> <p>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經營團隊，秉持著「顧客滿意、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整體營運穩定，是國內績優廠商之一。</p> <p>我們重視每一位員工，除了有良好工作環境，也提供學習及成長的空間，歡迎優秀的朋友一起加入普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行列。</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small>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small> <small>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small>							
職類：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 (1) 招募人數： <u>2</u> 人 (2) 訓練地點：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20</u> 元整； 計算基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4) 每週訓練天數：4天 (5) 每日訓練時數：8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0800~1700 : 休息時間:1200~13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適任者皆留用 ; 薪資約：27000~30000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small>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small>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餐 <u>5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備註：_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u>三節禮金、員工制服、員工聚餐、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公司尾牙活動</u>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比照正職人員一週上班5日，薪資按比例加給。							

一、公司基本資料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7			
公司名稱	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張宜菁	電話	04-22447899	分機	212
				傳真	04-22452402		
公司地址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六路一段 31 巷 26 號			e-mail	vicky@yinsh.com		
二、公司簡介							
<p>台中盈錫成立於 1989 年，以所謂『黑手業』的傳統代工起家。草創時期由董事長於台中廠房，代工精密零組件及生產等。二十多年的歲月，盈錫精密在巫有崇總經理及巫有捷執行副總的帶領下，本著「永續、成長、卓越、誠懇」的經營策略，建立起大台中製造基地，全球七大行銷服務中心版圖。從傳統走向高科技精密產業，秉持品質至上、服務第一理念，邁向【小零件成就大世界】，成為世界的「零件供應重鎮」。</p> <p>盈錫致力於產學合作人才扎根培育已超過 18 年，人才取得大多來自各式產學合作模式，並針對其工作崗位培育其技能專業、技術扎根、語言表達溝通…等職能，公司全體同仁平均年齡為 25 歲，公司塑造出符合年輕人喜愛之企業文化、福利制度，每年更提倡帶同仁出國旅遊，增廣年輕同仁國際視野，開辦第二語言學習平台，歡迎年輕且態度積極的學子加入我們的大家庭！</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職類：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							
(1)招募人數：2 人							
(2)訓練地點： <u>台中市北屯區建和路二段 510 號 或 台中市豐原區鑷村路 654-1 號</u>							
(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00 元整</u> ； 計算基準： <u>月薪 23800 元，上中班另加中班津貼 1000 元（每月須另扣除勞保費、健保費）</u>							
(4)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每日訓練時間： <u>自 08:00 至 17:00 或 中班 13:00 至 21:30</u> ；休息時間：12:00-13:00, 17:00-17:30							
(7)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人；薪資約： <u>29000-33000 元（全職月薪）</u>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A.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1500 元</u> 。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已含基本水電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餐 <u> </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午晚二餐）。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依照工作績效及考核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備註：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u>享三節禮金、公司提供免費健身中心、國內旅遊免費，免費電影票發放、每年補助部門聚餐 1000 元、教育訓練課程、補助每年國外旅遊…等。</u>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暑假維持四天上班，或依照工作需求上五天班，另加給津貼。							

一、公司基本資料		【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09		
公司名稱	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連美麗	電話	04-23377969	分機 169
				傳真	04-23377818	
公司地址	414 台中市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336 號			e-mail	angela@maxclaw.com.tw	
二、公司簡介						
<p>詠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67年成立迄今，為管類工具之專業製作公司。管類工具為公司主力產品，如切管器、擴管器、彎管器、毛邊刀及扳手等。民國八十五年起，以自有品牌MAXCLAW開始參加國際主要之手工具展，並廣泛提供客戶需求之各種形式手工具成品，OEM代工、零件半成品...等項目之供應，獲得極佳的評價與口碑。以『顧客第一、品質至上、服務創新』精神，全力落實「品質保證」及「積極服務」的企業態度。創業至今，持續貫徹產品多樣性、品質一致性與服務一貫性之經營方式。以「負責誠懇」的核心態度完成客戶每件任務需求，並且深信此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基石。</p> <p>而經營績效是企業組織的士氣，在安全、品質獲得確保後，並致力於交期準時，效率提高，成本合理的規劃與管制，使企業能長期獲利。</p> <p>詠基用穩健、踏實、誠信的經營步伐，開拓國際視野，使其永遠走在企業界的尖端。</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3</u> 人</p> <p>(2) 訓練地點：414 台中市烏日區環河路二段 336 號</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32</u> 元整。</p> <p> 計算基準：月薪制</p> <p>(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07:55~17:10 ；休息時間：10:00~10:10、12:05~13:00、15:00~15:1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人 ；薪資約：32,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_</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_</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p>月薪 27,500 元。每週上班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時。</p>						

一、公司基本資料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0			
公司名稱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謝錦華	電話	04-26201188	分機	#336
				傳真	04-26201199		
公司地址	台中市清水區吳厝里吳厝一街 96 號		e-mail	oav-hr@umail.hinet.net			
二、公司簡介							
<p>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OAV)，成立於 69 年 9 月，公司定位在圓鋸機、帶鋸機、推台鋸、集塵機、砂布機、砂盤機和複合機等電動木工機械系列產品和零件之製造生產、銷售與服務。為能更加速擴展海外市場之開發與滿足客戶需求，公司購地建廠，並開始積極進行各項管理合理化、建構資訊系統及引進相關的優質人才等，以強化管理能力。在長期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已獲得豐額的專利成果。在 82~83 年期間，成功研製 Table Saw，木工系列產品相繼取得歐洲 CE 認證，並與 ETC 開始生產帶鋸機；為能更緊密經營顧客關係與服務服務客戶，相繼與美洲各直接客戶合作開發產製新產品，如 SEARS、JET、DELTA、SOTO、PSI、WMH …等；而日本方面則與重要客戶 JET 合作開發帶鋸機與 RYOBI 合作日式集塵機。仕興機械秉持以其高品質和合理化的管理、富有前瞻性的產品研發創新及獨特的專利技術，使產品無論在應用方面、價格方面，還是在市場接受度上，都極具競爭優勢，除自我期許更加自我要求，朝國內一流的 OEM/ODM/OBM 專業電動工具製造商及服務商之路邁進。</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p> <p>(1)招募人數：5 人</p> <p>(2)訓練地點：清水廠或神岡廠</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23800 元整； 計算基準：</p> <p>(4)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08:00~12:00，13:00~17:00；休息時間：12:00~13:00</p> <p>(7)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3 人；薪資約：30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寒暑假每周上滿五天班可領全薪 27,500 元，加班費以 27,500 元為基礎。							

一、公司基本資料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1		
公司名稱	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陳建宗	電話	04-23593178	分機 150
				傳真	04-23593410	
公司地址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一路1號			e-mail	james@everising.com.tw	
二、公司簡介						
<p>合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2年，目前台灣員工約190人，專門生產帶鋸機，圓鋸機等鋸切機，這些年來由於正確的領導與努力，目前已經發展成為台灣最大的鋸床生產廠商，總公司目前座落於台中市最新的精密機械園區、投入新台幣8億元興建廠房已經於2009年3月正式營運，基地佔地14000平方米。主要生產之產品有八成外銷，全球40餘國皆有代理商建立起綿密之經銷網路。台北、台南與高雄皆有經銷分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之內需市場，於昆山亦設有生產基地，市場分工與行銷劃分皆以因應未來更具全球競爭力的技術發展計劃為考量。</p> <p>公司成立後即以自創品牌「EVERISING」行銷全球市場，產品品質與服務深獲市場肯定，為ISO9001認證之優良公司。1995年起公司生產機台均獲得CE證；2004, 2005, 2008,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年獲得八屆台灣精品獎；2009年獲選為「台灣優良品牌」；2011年獲選台中市「金手獎」優良廠商。公司一直秉持「客戶至上，努力不懈，永續經營」的理念，積極培育管理人才往下紮根，發揮全體員工的智慧及力量，在鋸床界做到專業專精的領域，以達到世界一流的水準，期能續為台灣爭光，回饋社會。</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職類： <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						
(1)招募人數： <u>5</u> 人						
(2)訓練地點：總公司						
(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00(含全勤800元)</u> 整 計算基準：月薪						
(4)每週訓練天數：4天						
(5)每日訓練時數：8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每日訓練時間：8:00-17:00						
(7)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u>5</u>						
四、福利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A.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u>1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餐 <u> </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備註： <u>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u>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享特休，生日禮金，旅遊補助等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週上班5天，依勞基法，月薪26800(含全勤800元)						

一、公司基本資料		【台灣麗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2			
公司名稱	台灣麗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鍾智豪	電話	04-26815711	分機	
				傳真	04-26816774		
公司地址	437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九路 18 號			e-mail	water@litzhitech.com		
二、公司簡介							
<p>加工中心, 數控機床, 精密機械與超音波加工機專業生產製造公司-麗馳科技, 成立於 1987 年。成立後即全力投入 CNC 工具機研發製造。主要的產品有立式加工中心, 臥式加工中心, 數控車床, 鉗孔攻牙機, 五軸加工中心, 車銑複合機與精密搪床。超音波加工, 超音波微加工, 超音波拋光機及石墨加工(乾式), 石墨加工(濕式), 和磨削加工機等非傳統加工的特殊加工機種。主要的客戶群為精密模具業, 汽機車業, 電子通訊業, 精密零件加工業與航空航太業等。</p> <p>台灣麗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台中縣幼獅工業區, 佔地面積 17000 平方公尺。麗馳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於 2004 年成立, 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昌鳴路與和風路口, 佔地面積 25000 平方公尺。麗馳除了生產自有品牌外。亦兼顧 OEM 與 ODM 的產品。在符合國際數控機床大廠嚴格的品質要求下, 麗馳科技廣受國際客戶認同。銷售地區遍及全世界, 主要市場包括: 美國、德國、法國、英國、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工業化國家。</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small>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 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 生活津貼之給付, 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small> <small>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small>							
職類: 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 (1) 招募人數: <u>5</u> 人 (2) 訓練地點: 台中市大甲區幼九路 18 號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月薪, 每月新台幣 <u>25,200</u> 元整 計算基準: 24,000 元 全勤獎金 1,200 元, 尚須另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4) 每週訓練天數: 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 8:00-17:10 (7) 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 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3 ; 薪資約: 33,000 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small>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 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 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small>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 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 每餐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午餐。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 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備註: 休息時間 10:00~10:10; 12:10~13:00; 15:00~15:10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生日禮金、三節禮金、每月生產獎金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訓練生回歸公司正常作息, 薪資同平日薪資。							

一、公司基本資料		【宣鑫企業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3			
公司名稱	宣鑫企業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余吉田	電話	04-25612699	分機	102
				傳真	04-25611699		
公司地址	429 台中市神岡區溪洲路 381 巷 31 號			e-mail	wenjian.alex@gmail.com		
二、公司簡介							
<p>1991 年投資創立宣鑫企業有限公司，並開始代理 INGERSOLL-RAND 空氣壓縮機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銷售服務公司工廠遍及台灣各地，舉凡各大廠如台塑集團、南亞塑膠、台灣化學、奇美電子、福懋科技、福懋興業、大連化學、菱生科技、可成科技&hellip;都陸續購買 IR 空壓機，並由宣鑫企業負責保養及維修工程。</p> <p>2007 年開始因應中國市場崛起、台商西進，並投資 NICE JOY，轉投資成立蘇州宣名貿易有限公司，積極服務西進台商客戶，提供永續經營及優質服務，除了繼續服務上述公司工廠外，也取得大廠如富士康集團、群創、深超&hellip;的信賴，陸續購買 IR 空壓機，並負責保養及維修工程。</p> <p>2011 年取得國際標準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認證證書</p> <p>2012 年投資設立工廠客製化各型式空壓機組裝製造持續服務更多企業。</p> <p>2014 年榮獲消費者滿意金質獎</p> <p>2015 年榮獲台灣創業家優良精品獎</p> <p>2017 年榮獲台中市績優中小企業選拔金手獎的殊榮</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2</u> 人</p> <p>(2) 訓練地點：台中市神岡區溪洲路 381 巷 31 號</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4,000</u> 元整 計算基準：24,000/月</p> <p>(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8:00-17:3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薪資約：28,000~30,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2000</u>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中午 12:00~13:30 休息)</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p>每週上班四天，每月薪資 24,000 元(請假當日不計薪)。</p> <p>每週五若因公司需要能配合上班者，週五當日給日薪一天 800 元。</p>							

一、公司基本資料		【新勝板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4		
公司名稱	新勝板金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楊登宇	電話	04-23592936	分機	123
				傳真	2359-3054		
公司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1 號			e-mail	jeffrey@kentind.com		
二、公司簡介							
<p>新勝公司成立於 1979 年，專業機械板金之設計、製造及生產。 資本額：新台幣 1 億 8 千萬元 廠房面積：2100 坪（約 7000 平方公尺） 以「卓越基石，新穎確實」作為公司座右銘。 企業經營以卓越傑出的表現為首要目標，穩健打好企業基石， 作為未來產業技術開發、技術提升，以及新穎創意可以確實展現的良好根基。</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 (1) 招募人數：<u>3</u> 人 (2) 訓練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8 路 1 號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3800</u> 元整； 計算基準：月薪制 (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u>8:00-17:00</u> : 休息時間：<u>12:00~13:00</u>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3</u> 人；薪資約：<u>28000-30000</u>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1000-25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 </u>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u>員工旅遊，定期員工聚餐</u></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p>寒暑假原則上每週五天班，用原月薪的薪資條件下，換算日薪去計算寒暑假每週五天的薪資，加班則是用日薪條件去算加班時數乘上勞基法規定乘數，公司額外再加每小時 80 元加班津貼，為當月月薪。</p>							

一、公司基本資料		【益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115	
公司名稱	益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吳清良	電話	04-25324185
				分機	701
				傳真	04-25316904
公司地址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601 號		e-mail	a0920195165@yitzung.com.tw	
二、公司簡介					
<p>益宗公司前身為金和盛鐵工廠創立於西元 1946 年，在西元 1979 年 6 月 19 日，更名為益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產品為混合機、翻料機、捏合機、出片機及其前後裝置、儲料暨輸送設備、冷膠機、裁斷機、密封式混合機（萬馬力機）、單雙軸螺桿押出機、各機種試驗機及再生膠加工機械等。</p> <p>歷年來屢獲國產精良機械獎，並持續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及歐洲 CE 安全認證，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外銷約佔 90%，行銷遍及亞洲、美洲、歐洲、澳洲、非洲各國。</p> <p>產品著重於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及整廠整線設計生產。</p> <p>員工人數：約 150 人、公司規模：約 5500 坪。</p> <p>關係企業：益有鑄造廠，員工人數：約 50 人、公司規模：約 3000 坪。</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5</u> 人</p> <p>(2) 訓練地點：<u>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601 號</u></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5,000</u> 元整；時薪。 計算基準：25,000 元/月，尚須另扣除勞健保自付額。</p> <p>(4) 每週訓練天數：<u>4</u>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u>07：30至16：30</u>；休息時間：<u>11：30至12：30</u></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5</u> 人；薪資約：<u>30000 至 32000 元(全職月薪)</u></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35</u>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u> </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u>生日禮金、三節禮金、每年發放制服。</u></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每週工作 4 天。					

一、公司基本資料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201			
公司名稱	昭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冠璋	電話	04-23806508	分機	201
				傳真	04-23807507		
公司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359 號			e-mail	1020705@joysong.com.tw		
二、公司簡介							
<p>昭科科技成立於民國 81 年(西元 1992 年)，創立以來始終專注於企業網路系統整合方案之提供。尤其在「不斷電設備代理服務、資訊網路工程建置及電腦機房相關環境工程之規劃與安裝」等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基於服務的需要，除不斷提昇經營體質，並在 88 年開始導入 ISO-9000 國際品保模式，以落實品質管理。</p> <p>通過 ISO-9001:2008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合格認證。</p> <p>■ 服務客群 ■</p> <p>如何提昇企業資源整合能力以滿足顧客服務需求，始終是我們努力追求的目標，昭松的服務客群所涵蓋之產業有：傳統製造業、高科技產業、買賣流通業、金融服務業、醫療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機電服務業、百貨娛樂業、學術機構、政府機構等 產業。</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small> <small>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small>							
<p>職類：<u>微電子(高級技術員)</u></p> <p>(1)招募人數：<u>5</u> 人</p> <p>(2)訓練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益豐路三段 359 號</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新台幣 <u>158</u> 元整 計算基準：時薪制</p> <p>(4)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8:00-17:3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3 ；薪資約： 28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small>							
<p>A. 宿 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u>80</u> 元。(以實際上班天數計算，上班半日為 40 元，未達半日不給付)</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外出至訓練地點提供公務專車搭乘)</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休息時間 12:00~13:30</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三節獎金、生日禮金(物)不定期聚餐、公司旅遊(依年資補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寒暑假期間每周上班五天，配合工作崗位訓練，採時薪 158 元計算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資訊工程系/微電子職類四技專班

一、公司基本資料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202			
公司名稱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任金鳳	電話	04-23590096	分機	1216
				傳真	04-23590129		
公司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27 路 3 號			e-mail	Tina.Jen@umec.com.tw		
二、公司簡介							
<p>環隆科技在臺灣是股票公開發行的公司，1998 年在臺灣上櫃，並於 2000 年轉上市。目前公司的主要產品有五大類：1) 電磁元件，應用領域涵蓋通訊、網路、電源；2) 電源供應器，應用領域涵蓋通訊、網路、工業控制、資訊家電；3) 資通產品，公司目前資通產品業務主要包含電話檢測儀、海用電子、盲點偵測等 OEM、ODM 代工產品；4) 光纖主、被動元件，主要應用領域為通訊及影音傳輸；5) 光電產品，主要有 LCM OEM、ODM 代工等業務。環隆科技成立以來，第一階段是前 10 年(1984-1993)以立足臺灣發展為主，成立之初我們定位為 IT 產業提供最好的電子零元件，設立研發，生產線，1984 開始時生產 Delay Line，並陸續開發生產 Transformers、DC-DC converters、AC-DC power supplies，產品逐步獲得業界肯定，接獲許多國際大廠的訂單如 IBM、Siemens、Ericsson、Lucent 等等，在臺灣產能不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之時，我們在第二階段後十年(1994-2003)，開始在大陸設廠發展，深圳廠房有 67,000m²，產能擴增至原有 3 倍，我們立足大陸豐富的資源條件，取得更有利的成本條件，擴展更大的市場，我們公司的產品領域也從生產電子零組件初發展到電腦、通信週邊產品、光纖產品的製造；環隆科技逐步朝成品的製造發展，已經成功開發出數位用戶迴路傳輸設備介面模組、「STANDALONE VIDEO PHONE」影像電話、INTERNET SCREEN PHONE、VOIP gateway router、光纖被動元件：1x3 Coupler、WDM、CWDM、DWDM、FWDM、光纖通訊系統應用產品：3RU FTX、3RU RRX、3RU Power Supply、TVRM(TV Receiver Module)等產品。30 年來，我們一直在穩中求進。通過多年產品銷往歐美日等國際大廠的寶貴原始經驗積累，我們已經建立起完整的服務體系，並能滿足客戶隨市場趨勢變化的需求，同時我們也堅持走大量生產降低成本並堅持產品品質的道路，以回饋最好的價格和品質給客戶。環隆科技期許自己是市場的領導者，不只在電磁元件，包括電源、資通、光電產品都將成為世界領導品牌。</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微電子(高級技術員)</u></p> <p>(1) 招募人數：<u>15</u> 人</p> <p>(2) 訓練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7 路 2 號</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u>20,886</u> 元整((24,100/30 天)*26 天) 計算基準：月薪制</p> <p>(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7:55-17:05</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u>15</u>；薪資約：<u>26000~33000</u>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u>5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 <u>早餐 30 元/餐, 午餐 25 元/餐, 晚餐 25 元/餐</u>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u>09:55~10:10 上午休息、12:10~12:50 午餐時間、14:50~15:05 下午休息</u></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婚喪喜慶禮金，生日禮金，部門聚餐，員工旅遊補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照常正常上下班，寒暑假每週上班五日，薪資同平日。							

一、公司基本資料		【耀點國際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 203																	
公司名稱	耀點國際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莉雯	電話	04-23012993																
				傳真	04-23012993																
公司地址	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12 樓之 6			e-mail	lisa@yaudian.com																
二、公司簡介																					
<p>耀點國際於 2018 年成立, 是由一群具有豐富研發經驗與充滿創意和事業理念的專業團隊組成, 我們將每一位員工視為家人, 了解其天賦與能力, 安排合適的工作崗位, 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學習及成長的空間, 並致力於薪資及各項福利的提升, 以期穩健獲利且永續經營, 我們正在找尋有同樣信念的人才, 一同將公司品牌帶到世界的舞台上, 歡迎優秀的朋友一起加入耀點國際有限公司的工作行列。</p> <p>包含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網頁設計】</td> <td>【網站維護】</td> <td>【行動裝置】</td> <td>【雲端服務】</td> </tr> <tr> <td>前端互動設計</td> <td>網站後台設計</td> <td>IOS 開發</td> <td>API 介接</td> </tr> <tr> <td>響應式 RWD 設計</td> <td>委託管理</td> <td>Android APP 開發</td> <td></td> </tr> <tr> <td>行動網頁設計</td> <td>程式代寫</td> <td></td> <td></td> </tr> </table>						【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	【行動裝置】	【雲端服務】	前端互動設計	網站後台設計	IOS 開發	API 介接	響應式 RWD 設計	委託管理	Android APP 開發		行動網頁設計	程式代寫		
【網頁設計】	【網站維護】	【行動裝置】	【雲端服務】																		
前端互動設計	網站後台設計	IOS 開發	API 介接																		
響應式 RWD 設計	委託管理	Android APP 開發																			
行動網頁設計	程式代寫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 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 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 生活津貼之給付, 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 微電子</p> <p>(1) 招募人數: <u>5</u> 人</p> <p>(2) 訓練地點: 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12 樓之 6</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小時新台幣 <u>158</u> 元整, 計算基準: 時薪制</p> <p>(4) 每週訓練天數: 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 09:00~18:00; 輪班制: 07:00~16:00、13:00~22:00</p> <p>(7) 公司留用: (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 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 5 人; 薪資約: 30,000-40,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 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 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 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 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 每日 100 元(依照上班日數計算)。</p> <p>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 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外出至訓練地點提供公務專車搭乘)</p> <p>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p> <p>備註: 依表現狀況發放</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定期舉辦聚餐、年終尾牙、生日禮金</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寒暑假期間每週上班五天, 配合工作崗位訓練, 採時薪 158 元計算。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資訊工程系/微電子職類四技專班

一、公司基本資料		【采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204			
公司名稱	采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蔡慧美	電話	04-23265200	分機	359
				傳真	04-23262107		
公司地址	408 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24 樓			e-mail	maytsai@iscom.com.tw		
二、公司簡介							
<p>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創立 20 年，服務中小企業數已超過 5,000 家，最了解在地中小企業需求。我們預計 110 年要進入資本市場，掛牌上市櫃並期許成為 AI 智能服務的領導廠商。目前共有五大事業群及研發與 APP 開發團隊，員工人數約 160 人；營運總部位於台中，采威五大事業群團隊簡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製造與系統整合，智慧製造提供「Facteye」、「RaFLOW」等智慧工廠解決方案，與日本最大智慧工廠業者 CEC 株式會社合作，系統整合服務領域為「智慧維運」及「雲端安全」，涵蓋資訊架構規劃及整合、虛擬化儲存與管理、雲端服務與整合應用、資訊安全檢測服務等。 2. 智慧商務與雲端應用，以雲端商務服務為主，整合 SAPBy Design 內建數百張圖示化管理性報表及多面向分析報表，解決中小企業管理涵量不足之困擾；行動化服務及進行線上簽核功能，讓管理者即便在外亦可快速掌握公司營銷、財務狀況，進行即時決策。 3. 智慧觀光與行銷加值事業群透過「GIS 地理資訊服務」結合「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提供「智慧觀光及旅運服務」，串連在地特色提供「文化觀光」、「生態觀光」、「運動觀光」等跨域亮點觀光服務；同時結合自營「myCT.com 智慧旅運平台」，整合商圈資源，進行行銷推廣服務，與政府單位合作「地方節慶活動」、「商圈推廣活動」，為地方觀光零售業者創造附加價值。 4. 智慧聯網與數位治理事業群以城市設備聯網為主的智慧化服務與監控平台，服務平台支援城市端的各種聯網設備，配合物聯網 (IoT)、大數據 (Big Data)、AI 與新科技服務，透過後台的資料蒐集，對城市端產生的異常原因提供預警與監控；此外，協助政府部門進行數位治理，以進行作業流程 E 化，並提供數位儀表版系統，讓管理者藉由數據分析了解民眾服務現況。 5. 智慧教育與數位學習事業群 建置 AIoT 校園安全與節能及智慧生活整合服務平台，提供聲音影像辨識與聲音求救亭設置達到安全預警機制，而校園需量管理規劃達到控電與能源管理成效，並依據學校需求進行客製化的系統分析、規劃與擴充，提供建置平台使其能全面性地串聯校務，提升學校競爭力，開創更有價值的服務。 <p>經營理念 采威國際資訊秉持誠信 (Honest)、熱情 (Enthusiasm)、專業 (Profession) 企業文化為客戶服務，積極拓展業務並進行跨領域合作。鞏固事業夥伴關係之外，同時也營造優質工作環境及員工舞台。采威不僅追求永續經營，更期許為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提供夢想實踐並創造無限未來的機會。</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微電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募人數：3 人 (2) 訓練地點：408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1 號 24 樓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月薪，每月新台幣 21,667 元整 $((25,000/30)*26$ 天) 計算基準：含本薪、津貼，未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9:00~18: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3 人；薪資約：35000 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 元。<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 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外出至訓練地點提供公務專車搭乘)</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公司不定期員工活動參與</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寒暑假期間每週上班五天，配合工作崗位訓練，採月薪 25,000 元計算。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301	
公司名稱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翁經理	電話	分機
				傳真	kb941@family.com.tw
公司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			e-mail	bona@family.com.tw
二、公司簡介					
<p>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地深耕已 30 年，為日本伊藤忠商社企業集團、日本 Family Mart 株式會社、及國內著名大企業共同合資經營。2002 年股票上櫃；2004 年進軍上海，成為國內便利商店系統第一家登陸企業。目前國內店數 3,357 店，全球總店數約 24,031 店。全家於 2004-2018 年多次榮獲遠見雜誌【服務力評鑑便利商店組第一名】的殊榮，更於 2006 年通過【SGS 國際服務驗證】，成為亞洲第一家通過之連鎖零售企業，全家期待以更優質之服務提供消費大眾。全家的企業理念，為【顧客滿意、共同成長】，期待公司員工、加盟者、協力廠商、社區居民，皆能共同成長，創造美好未來，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環境。未來將以【全家】為主體，發展以流通業為主之關係企業，成立【全家集團】，並以發展新事業、投資新區域為未來發展方向。詳細資訊請見全家官網：http://www.family.com.tw/</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工商管理</u></p> <p>(1) 招募人數：<u>2</u> 人</p> <p>(2) 訓練地點：全家便利商店(台中地區)</p> <p>(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新台幣 <u>158</u> 元整 計算基準：基本工資</p> <p>(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p> <p>(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 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p> <p>(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 ；薪資約：29,000~30,000 元(全職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p> <p>備註：_</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排班制					


一、公司基本資料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302			
公司名稱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曾政菁	電話	04-23115999	分機	7012
				傳真	04-23112167		
公司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117號4F			e-mail	naggietseng@giant.com.tw		
二、公司簡介		 					
<p>1. 創立時間與產品服務</p> <p>巨大機械工業(巨大集團)自44年前創立以來,始終堅持在自行車本業的發展,立志成為全世界最好的自行車公司和最好的品牌。過去由代工外銷出發,逐步自創「捷安特(GIANT)、Liv及Momentum」等品牌跨全球經營,目前已發展成為全世界最成功的自行車公司之一,在全球各地陸續完成8座生產基地及設立15家銷售公司,行銷全球50餘國,超過11,125個銷售據點的佈局,並深耕台灣且成功轉型為全球營運中心,完整涵蓋了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全球行銷、品牌經營、門市通路、銷售服務及營運管理等完整的經營價值鏈。</p> <p>2. 經營理念與信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理念:顧客滿意、持續改善、創新挑戰、追求卓越 2. 品牌精神:Inspiring Adventure 啟動探索熱情 3. 員工價值觀:誠信 Integrity/夥伴 Partnership/熱情 Passion/挑戰 Challenge <p>(三)Giant:1981年,創立自有品牌捷安特及臺灣捷安特銷售公司 GIANT(男生的自行車)、Liv(女生的自行車)、Momentum(都會悠遊車款)、CADEX(超高性能自行車零組件),還有電動車等產品,不論您想要競速、或者一般休閒騎乘,還是自行車環島等等,都可以在GIANT找到最適合的自行車!提供自行車騎乘相關的產品、服務與教學。捷安特期許訓練生在進入公司的四年培訓階段,可擁有一技之長與獨立自主的能力,並於畢業後願意長期成為公司優秀的門市店員/儲備幹部!</p> <p>** 歡迎具信心、有毅力的您,加入我們的雙軌訓練生行列!</p>							
<p>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p>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工商管理</u></p> <p>(1)招募人數: <u>3</u> 人</p> <p>(2)訓練地點:中彰投地區-捷安特直營門市</p> <p>捷安特-大甲店437 台中市大甲區平安里經國路482號</p> <p>捷安特-南投店540 南投縣南投市康壽里南陽路339號1~2樓</p> <p>捷安特-日月潭站 555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63號1樓</p> <p>捷安特-台中旗艦店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17號1、2樓</p> <p>捷安特-大里店412 台中市大里區東興里國光路二段696、698、700號1樓</p> <p>捷安特-興大站402 台中市南區積善里興大路200號1樓</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每小時新台幣 <u>158</u> 元整</p> <p>(4)每週訓練天數:4天</p> <p>(5)每日訓練時數: 6.5-8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p> <p>(6)每日訓練時間:排班制。早班11:00-20:00 正常12:00-21:00 晚班14:00-21:00 (須依公司規定排班)</p> <p>(7)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 1-3 ; 薪資約: 31,000~33,000元(全職月薪)</p>							
<p>四、福利</p> <p>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 A. 宿舍：無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 B. 伙食：無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 C. 交通車：無 付費提供，每月元。 免費提供
- D. 獎金或補助：年終獎金 全勤獎金 績效獎金 學費補助 獎學金 其他
- 備註：休息時間 上班滿 4 小時至少休息 0.5 小時，符合勞基法規定
-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_
1. 免費制服
 2. 享勞保、健保、團保
 3. 捷安特產品員購優惠價
 4. 三節禮品、生日禮卷
 5. 員旅補助
 6. 完善維修單車技術認證培訓、習得一技之長
 7. 聚餐活動、集團尾牙
8. 特休、病假、生理假、喪假等等依法規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

排班制每週 24-32 工時排班，計薪模式以實際出勤時數*158 元。

一、公司基本資料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303			
公司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鄭如謙	電話	02-80699005	分機	8101
				傳真	02-22760760		
公司地址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一號四樓			e-mail	vcheng@IKEA.com.tw		
二、公司簡介							
<p>IKEA 宜家家居來台已 20 多年來自瑞典的 IKEA 宜家家居於全球 48 個國家共擁有 391 家分店，每年約有 8 億人次造訪 IKEA，是全球最大的家具家飾品牌。設計精美的家具，一向被認為是少數人獨享的專利；然而對於居家佈置，每個人都各有不同的夢想、品味、需要和預算。因此，從一開始 IKEA 便反其道而行，以「提供種類多樣、價格廉宜且具功能性的居家用品，且大多數人都能負擔的起。」作為經營的理念。這些年來，IKEA 宜家家居一直以成為市場上具有領導地位的家具家飾連鎖店為經營目標。提供寬敞及貨品齊全的大型零售專門店，以 IKEA 特許經營的方式運作，並以優質的顧客服務及吸引人的價格為大多數人創造美好的家居生活空間。</p> <p>在台共有五家分店：敦北店、新莊店、新店店、桃園店、台中店、高雄店，及一家新竹訂購取貨中心。</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small> <small>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small>							
職類：工商管理 (1) 招募人數：2 人 (2) 訓練地點：台中店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新台幣 158 元整 計算基準：每月訓練工時*時薪 158 元 (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7:00-22:00, 每 4 小時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視營運狀況安排休息時間 例 12:30-1:30 休息)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2；薪資約：25000 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small>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餐 元。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 雙月獎金：該店業績達成目標、2. 年終獎金：發放當月需在職、3. 年假代金：服務滿一年者，在合約結束時發給年假代金 備註：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1. 比照正職員工付薪休假(如:特別休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檢假.....等) 2. 國定假日出勤雙倍薪 3. 實習結束後若留任，實習期間年資繼續累積 4. 員工購物折扣 5. 集團公司購物優惠 Wellcome、Pizza Hut、KFC...6. 職工福利委員會相關福利: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慶生會補助、三節禮金、年度餐會。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每週 24-36 工時，須排早晚班，計算基準：每月訓練工時*時薪 158 元，國定假日出勤雙倍薪。							

一、公司基本資料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家樂福)】			志願代碼:304		
公司名稱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李瑋玲	電話	04-27073866	分機	243
				傳真	04-27066581		
公司地址	11268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136 號 5 樓			e-mail	kate_lee@carrefour.com		
二、公司簡介 							
<p>家樂福位列世界首要的零售集團，在法國、西班牙、比利時、阿根廷、巴西及台灣等國家，皆為當地規模最大之量販業者。我們希望在每個國家都成為現代商業的楷模。</p> <p>家樂福於 1959 年創立於法國巴黎，目前版圖遍及三大洲超過 30 個國家，全球約 38 萬名員工。我們有多元發展的店家型態，如量販店、便利購、便利商店、線上購物、多管道零售……等，共超過 11,000 家店舖。1987 年家樂福與統一企業合資成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開立台灣也是亞洲第一家分店，這些年間，台灣家樂福以穩健的步伐開拓市場，目前全國店數超過 80 家。在量販業的經營上受到顧客持續的肯定，這些成果則來自於擁有完整的訓練體系，及健全的經營管理機制。我們對於顧客的用心，也獲得了多方的肯定，並入選遠見雜誌傑出服務獎首獎及壹周刊服務第壹大獎；我們關懷工作夥伴並打造友善職場，台灣家樂福長期致力於”女男平等”的平權工作，獲得國際認證 GEEIS 獎 項與臺北市幸福企業獎；我們對於社會的回饋，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推廣楷模獎的認同；更榮獲勞動部肯定任用身心障礙工作夥伴，頒發「金展獎」。我們期待未來有您的加入，讓我們一同成長！</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small> <small>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small>							
職類：工商管理 (1) 招募人數： 3 人 (2) 訓練地點：中彰投地區各分店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新台幣 <u>158</u> 元整；計算基準：實際出勤時數*158 元 (4) 每週訓練天數：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 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自 7 時 00 分 至 22 時 00 分 (輪班方式：早班:0700-1600, 0900-1800, 1000-1900 晚班:1200-2100, 1300-22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3 ；薪資約： 24,200-29,200 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small>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small> <small>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small>							
A. 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C. 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備註：家樂福極為重視工作夥伴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了優於勞基法之年假規定、周休二日、退休金提撥，節慶獎金、團保、意外險，婚慶/生育禮券，完整在職及專業訓練，不定期福利廠商消費優惠活動之外，更增加了體能活動與健康關懷的福利。加入家樂福，將立即享有員工購物回饋，並一同參與員工旅遊、員工關懷方案、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健康照護團隊、各式社團等活動。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屆時依照同學上班意願調整排班天數與時數，計薪模式以實際出勤時數*158 元。							

一、公司基本資料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305		
公司名稱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林怡靜	電話	02-27952888	分機	601
				傳真	02-27968987		
公司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28 巷 36 號 2 樓(總公司)			e-mail	ychinlin@rt-mart.com.tw		
二、公司簡介							
<p>1996 年 9 月潤泰集團以前瞻性的眼光投入流通事業而成立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藉由最直接、最生活化的方式為消費者服務，落實「潤澤社會、泰安民生」的集團經營理念。</p> <p>大潤發流通事業網羅了一批學有專精且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一個有力的經營團隊，全面應用電腦化及完整營運作業規範來管理，而大潤發賣場人性化的空間規劃、清楚的商品標示和透過電腦化顧客資料的管理，定期提供會員專屬的特價快報，讓顧客得到最新的促銷訊息方便採購。</p> <p>大潤發於 1997 年元月與大買家 3 個店結合以聯合採購、交互持股方式與擴大顧客服務。1998 年 9 月又併購亞太量販 3 個店，目前三個品牌共 23 家分店架構出完整的全省服務網成為台灣最佳的量販系統。</p> <p>2001 年 2 月大潤發更與法國具有 40 年零售流通業經驗的法商歐尚集團(Auchan)合資，引進更具國際觀的營運管理模式，除以大潤發原具有中國特色的連鎖倉儲購物中心為基礎，更為邁向國際化連鎖事業跨進一步，以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服務品質。</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p>							
<p>職類：<u>工商管理</u></p> <p>(1)招募人數：<u>10</u> 人</p> <p>(2)訓練地點：<u>404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499 號(忠明店)</u></p> <p>(3)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每小時新台幣<u>158</u> 元整， 計算基準：<u>時薪制</u></p> <p>(4)每週訓練天數：<u>4 天</u></p> <p>(5)每日訓練時數：<u>8 小時</u> (不含中間休息時間)，休時間 <u>1 小時</u></p> <p>(6)每日訓練時間：<u>7:00-22:00</u>；輪班制-早班 <u>07:00-15:00</u>；晚班 <u>13:00-22:00</u></p> <p>(7) 公司留用：<u>(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u>；</p> <p>預定留用人數：<u>10</u> ；薪資約：<u>25100 元(全職月薪)</u></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p>A. 宿 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u> </u>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分攤水電)</p> <p>B. 伙 食：<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C. 交通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付費提供，每月元。 <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p> <p>D. 獎金或補助：<input type="checkbox"/>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全勤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績效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備註：休息時間</p> <p>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u> </u></p> <p><u>完善地保險制度/勞工退休金提撥</u></p> <p><u>員工購物優惠/員工旅遊/體檢</u></p> <p><u>特約商店優惠/社團活動</u></p> <p><u>生日禮券/三節禮券</u></p>							
五、寒暑假上班及計薪模式說明：寒暑假回歸公司排班制度							

一、公司基本資料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志願代碼：306			
公司名稱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王美鈞	電話	(02)2503-6889	分機	8917
				傳真	(02)2515-5656		
公司地址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9 樓			e-mail	Isaac.Wang@jrgtw.com		

二、公司簡介

【必勝客】

想到吃比薩就想到必勝客!!目前全台超過 245 間門市。我們共經營二種不同型態的分店：

『歡樂吧』提供多樣化口味之披薩及活潑歡樂的用餐環境。

『披薩外送店』提供高品質各式口味之披薩，並由顧客選擇外帶或外送服務。

我們以提供顧客賓至如歸、輕鬆愉快的用餐氣氛及友善、即時、高效率的服務品質為經營宗旨。竭誠的邀請您加入我們，期待您能與必勝客一同成長，共創未來。



【肯德基】

～說到炸雞，就想到肯德基，無可取代的美好滋味已深植台灣顧客的心。～

來自美國的肯德基於全球 109 個國家，每天同步地服務超過 1200 萬人次的顧客，是世界上最受歡迎的炸雞餐飲連鎖店。

哈蘭德桑德斯上校歷經十年的研製發明，調和出十一種神奇香料配方烹製而成的美味炸雞，走過半個世紀迄今仍為肯德基最受歡迎的產品。肯德基進入台灣市場超過 30 年。

2010 年怡和集團取得台灣肯德基經營權，全台超過 160 家餐廳將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餐飲品質與用餐環境。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工商管理

(1) 招募人數：4 人

(2) 訓練地點：中彰投分署轄區 必勝客/肯德基 餐廳/門市

(3) 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時薪，每小時新台幣 \$158 元整

計算基準：出勤工時*小時薪資

(4) 每週訓練天數：3-4 天

(5) 每日訓練時數：6-8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6) 每日訓練時間：07:00 - 22:00（早班:07:00 - 15:00；晚班:15:00 - 22:00）

(7) 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不限；薪資約：\$28,000 - \$30,000 元（全職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 宿舍： 無 付費提供，每月____元。 免費提供（分攤水電）

B. 伙食： 無 付費提供，每餐____元。

C. 交通車： 無 付費提供，每月元。 免費提供

D. 獎金或補助： 年終獎金 全勤獎金 績效獎金 學費補助 獎學金 其他

大一、大二額外享有獎學金每學期最高 3,750 元（不列入生活津貼內）

E. 其它費用補助/福利：

依考核調薪、使用公司車外送並享有外送津貼、購物折扣、退休金提撥、生日禮金(物)、員工旅遊、尾牙（不列入生活津貼內）

五、備註：

從事餐飲工作，需符合一般及供膳人員健檢合格

從事外送工作，須具備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含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五】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 長	陳文淵 校長				
訓練協調經理	陳依蘋	學校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711	
		傳 真	04-23930684		
		e-mail	applepie@ncut.edu.tw		
網 址	http://web2.ncut.edu.tw				
校 址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二、學校簡介 					
<p>➤ 學校特色</p> <p>一、落實專業化的技職教育目標</p> <p>(一) 著重各科系所的特色專長訂立重點教育目標，實行學院管理，促進學制簡化，提昇教學品質與研究水準。</p> <p>(二) 積極推動整合性研究團隊，成立研究中心，結合國內外研究團隊，積極介入前導性產業領域，發揮實用性科技轉移實效。</p> <p>二、卓越教學品質精進計畫</p> <p>本校主動爭取教育部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五個分項計畫為：</p> <p>(一) 教師教學品質精進</p> <p>(二) 學生學習成效精進</p> <p>(三) 職場競爭力再加值</p> <p>(四) 全人學習精進計畫</p> <p>(五) 教學資源整合共享</p> <p>三、系所本位課程規劃—建立系所特色</p> <p>(一) 建立本校系所本位課程發展機制，確立系所之產業定位，發展特色課程，強化學生就業知能。</p> <p>(二) 縮短及解決產業與學界需求人才落差，均衡人才供需，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p> <p>四、擴展國際化的視野</p> <p>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培養學生之國際觀，基礎競爭能力，以培養具全球化競爭力之企業所需人才為重要目標。因此，本校著重：</p> <p>(一) 加強有關國際情勢、壓力管理、外語能力…等等課程。</p> <p>(二) 與國外學校締結姐妹校、建立交換學生制度。</p> <p>(三)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蒞校進行講學或駐校指導及辦理國際研討會。</p>					

五、培養全人化的通識教育理念

為融合人文精神與科技發展的科技人文素養教育，本校致力於：

- (一) 通識課程之擴展與轉型。
- (二) 辦理多元藝術季活動。
- (三) 落實生活輔導及人格養成計畫。

六、打造優質化的社區文化意識

- (一) 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強調社區互利共榮的團結意識
- (二) 透過產學合作、終身教育、社會服務、資源共享，推動藝術文化、休閒娛樂等活動，與社區密切之互動，使學校成為社區密切融合。

七、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增聘學有專精之優秀教師，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參加研習，組成專業研究團隊，透過教學資源整合，使校園成為終生學習良好的環境，吸引學子嚮往及報考，也是企業員工在職進修優質場所。

三、參與職類(專班)之學雜費一覽表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
配合科系	機械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每學期學費	30000 元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微電子
配合科系	資訊工程系
科系網址	http://csie.ncut.edu.tw/
每學期學費	30000 元
辦理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辦理職類	工商管理
配合科系	休閒產業管理系
科系網址	http://www.rsm.ncut.edu.tw/
每學期學費	28000 元

【附錄六】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略)
-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略)
-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第 6 條 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第 9 條 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略)
- 第 11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第 13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略)
-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略)
-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略)
- 第 22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略)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略)

第 33 條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

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略)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略)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略)

第 52 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七】本校地理位置圖

(亦可上網查詢詳細路線說明：<http://web2.ncut.edu.tw/files/11-1000-65-1.php>)

◎自行開車者：



GPS 導航：

校門 E: 120° 43' 59.0" N: 24° 8' 46.4"

◎搭乘公車者： 台中客運 4 1 統聯客運 7 5 豐原客運 5 1 豐原客運 956

勤益校址：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本專班招生諮詢電話: 04-23924505 轉 2633、2711。

本專班招生網站：<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附表一】 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表單下載專區下載單獨檔

履歷自傳

說明：請填寫 800 各字以內，就以下主題撰打之履歷自傳，完成後請先轉成 PDF 檔格式再行上傳到系統。

- ① 家庭背景及個人人格特質
- ② 就讀本計畫專班之動機及目標
- ③ 工作經歷（含打工或實習）
- ④ 凸顯個人人格特質或特色之說明，如競賽成果、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英語能力檢定、社會服務、工作實習經驗…等。
- ⑤ 個人社群連結（如臉書、IG 等，非必要條件，由考生自行選擇是否提供）

---開始撰打區---

【附表二】 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筆試			
面試			

申請辦法：

報名考生對「第一階段測驗」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9 年 07 月 14 日，逾期不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五：「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限以「傳真」方式申請（04-23930684）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查詢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2711）。
-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寄出，每人僅限複查一次。
- (四) 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附表三】 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受理欄位(申請人勿填)					
經辦人：	受理日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本表僅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申請放棄時使用。
- 2.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申請表後，以掛號寄至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勤益科大進修推廣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工作小組。】
- 3.本校受理完畢後，會將聲明書第一聯與第二聯蓋章，第一聯本校留存，第二聯寄回考生。
- 4.完成上述程序後，考生始得報考 109 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
- 5.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量。

【附表四】 本表僅供參考，如需使用請逕至招生網頁表單下載專區下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錄取報到作業，
特委請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行動電話：

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註記：被委託人當天請攜帶

1. 個人身分證件及本報到委託書以供查驗。
2. 錄取人之學歷證件正本。
3. 錄取人之報到單及各專班指定報到繳交資料。



編製單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查詢電話：04-23924505轉分機2633、2722、2711(進修推廣部)

傳真電話：04-23930684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晚上九點

學校網址：<http://web2.ncut.edu.tw>

洽詢信箱：dce@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ncutdual.org.tw/index.php>】

